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192/E15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行的公共工程均按照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 11 月 8 日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執行，工程開支的增加或減少以及施工期的延長必須按有關法令的規定條款處理。

就書面質詢中提到北安碼頭及新城填海等一些大型工程出現預算較大增幅及不遵守工期的情況，有關部門將認真檢討及查找癥結問題的所在，並於日後會提早介入可預見較大延誤工期情況的處理，在安全及符合質量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工程。同時汲取過往經驗，在任何工程上均審慎嚴格遵守善用公帑、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推動項目。另一方面，有關輕軌工程亦持續從多方面優化項目的管理，其中，在推動建設進度方面，在確保質量及安全的原則下，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督促承建單位追趕工程進度。與此同時，在新開展的工程招標項目，亦汲取過去經驗，修訂及新增部分承攬規則的條文，以增強罰則之可執行性，務求加大監控力度並促使承建商按時按質完成工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對於在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下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做法，特區政府會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開展研究引入的可行性，若為可行，不排除會在未來的公共工程施工合同內容中標明有關責任及罰則，促使承建商對其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起正面推動作用。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 〇 月 〇 日